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將發行的票據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一項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現僅根據證券法S規則(「S規則」)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及在若干情況下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由



CSC Financial Co., Ltd.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606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066)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CSCIF Asia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下 已發行於2024年到期年息1.125%的50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40719)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工銀國際

工銀亞洲 工行新加坡 農銀國際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交通銀行

上銀 國際 浦銀 國際 渣打銀 行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銀資本 交銀國際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香港分行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申萬宏源(香港) 大和資本市場 美銀證券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有關該計劃的發售通函及2021年6月3日有關票據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發行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該計劃下發行的2024年到期年息1.125%的5億美元擔保票據(「票據」)上市,據此該票據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票據的上市將於2021年6月11日開始生效。

2021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 CSCIF Asia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薛蘭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